

郯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2期

郯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公报介绍：**

政府信息公开是人民群众行使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的基础，是促进政府公正、公平、公开行使权力，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是从源头预防和治理腐败的有效措施。

《郯城县人民政府公报》由县政府主管、主办，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编辑出版，是县政府唯一的政府出版物，主要承载县政府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县政府发布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的权威载体，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主渠道，是广大人民群众阅读文件、掌握政策法规、维护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和手段。

**背景资料：**

政府公报是行政机关编印的专门登载法律、法令、决定、命令、条约、协定或其他官方文件的刊物。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第二条：政府应设立或指定一官方刊物，用于公布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并定期出版该刊物，使个人和企业可容易获得该刊物各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山东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第四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政府公报、当地报刊、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实施。

《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五十条：制定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制度。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划定郯城烈士陵园、高峰头烈士陵园2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的批复（郯政字〔2024〕28号） 1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郯城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郯政发〔2024〕3号） 2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人民政府2024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郯政办字〔2024〕12号） 22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郯城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郯政办字〔2024〕16号） 24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2024年关爱妇女儿童十件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郯政办字〔2024〕18号） 29

郯政字〔2024〕28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划定郯城烈士陵园、高峰头烈士陵园2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的批复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你单位《关于划定郯城烈士陵园、高峰头烈士陵园2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的请示》（郯退役军人〔2024〕1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划定郯城烈士陵园、高峰头烈士陵园2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郯城烈士陵园保护范围以郯城烈士陵园宗地图红线基准线为准，总面积为70317.082平方米；高峰头烈士陵园保护范围以高峰头烈士陵园宗地图红线基准线为准，总面积为2278平方米。

二、请你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切实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工作。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政发〔2024〕3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郯城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郯城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

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城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根据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省政府《山东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鲁政发〔2024〕3号）和市政府《临沂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临政发〔2024〕3号）有关要求，结合郯城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绿色转型和民生改善需求，着力提升重点领域设备水平和先进产能比重，促进消费品更新换代，释放消费潜力和扩大有效投资，加快循环经济和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全面落实工业技改转型、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供给能力优化升级、高效能循环利用、二手交易市场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培育、全方位行业标准提升等重点任务，助推全县经济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再上新水平。

（二）任务目标。到2025年，工业重点领域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达到35%；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2万辆以上，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基本淘汰；报废汽车规范回收拆解量达到1.2万辆，二手车交易量与新车销售比值达到0.9:1，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15%。

到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8%以上；工业重点领域低于能效基准水平的全部完成更新改造，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92%、75%；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

二、加快工业技改转型

（一）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聚焦冶金、化工、建材、纺织服装、机械、木业等传统优势产业，落实《临沂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千企千项”技改工程，支持工业企业更新换代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的先进设备。积极响应技术改造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大力引进一批专业化设备更新改造服务商。（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以下各项工作任务均需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落实，分工中不再具体体现）

（二）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通过标杆引领、样本示范、平台赋能，分类梯次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提标行动。引导龙头企业聚焦全要素、全流程、全生态，开展多场景、多层次试点示范，有效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打造数字化转型标杆，建设智能工厂（数字车间）、“数字领航”企业。参与“工赋临沂·益企行动”，以绿色化工、电子信息等细分行业为突破，打造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样本，以点带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加快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到2025年，力争培育“晨星工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30家，上云工业企业300家。（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加快淘汰更新能耗排放不达标、安全风险隐患大的老旧装置。积极推广先进适用节能降碳技术设备，培育水效、能效领跑者。加强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探索建设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到2025年，累计建成市级以上绿色工厂10家，命名或批准创建的生态工业园区不少于1个。（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实施重点领域设备更新

（一）推动建筑领域设备更新。围绕建设新型城镇化，结合推进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以住宅电梯、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环卫、城市生命线工程、安防等为重点，分类推进更新改造。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推进自来水厂及加压调蓄供水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有序推进供热计量改造，持续推进供热设施设备更新改造。以外墙保温、门窗、供热装置等为重点，推进存量建筑节能改造。持续实施燃气等老化管道更新改造。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补短板、强弱项。探索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建设。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改造。（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加快交通运输设备转型。持续推进电动化替代，保持全县公交车电动化替代率100%，推动政府采购公务用车更新应用新能源汽车，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环卫车、邮政用车和出租车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三）引导农业机械装备升级。继续实施农业机械购置及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对购置先进适用列入补贴机具种类的农业机械、报废淘汰老旧农机给予补贴；建立健全农机报废回收利用体系，扩大报废机具种类，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促进废旧农机装备再制造，提升农业装备资源循环利用水平。（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四）提高教育文旅设备水平。全面提升我县教育现代化水平，推动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更新置换先进教学及科研技术装备，提升教研水平。严格按照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努力做好全县中小学校教学装备和教学仪器配置及更新工作。推进索道缆车、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文旅设备更新升级。（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五）增强卫生领域设备配置。加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实施村卫生室改造提升行动，全面优化硬件配备。（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四、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

（一）推动汽车以旧换新。制定实施汽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每年举办新能源汽车促销活动10场以上，其中下乡展销不少于6场。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警大队、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

（二）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制定实施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以“家电消费节”为契机，开展绿色智能家电进乡镇、进街道、进社区等以旧换新惠民促销活动。联动平台、家电生产销售企业，采取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方式积极开展“以旧换新”各类促销活动。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牵头单位：县商务局）

（三）引导家装消费品换新。支持家居卖场、购物中心等设置智能、品质家居体验馆等体验式消费场景，促进智能家居消费。组织家装生产、流通企业打造线上线下家装样板间，开展家居焕新促销让利活动，引导居民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升级改造和居家适老化改造。引导餐饮场所无熄火保护功能的燃气灶具加装熄火保护装置或以旧换新。支持以市场化方式举办家居类专业展会。（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推动供给能力优化升级

（一）加快提升先进产能占比。聚焦工程机械、农机装备、机床、激光等优势产业和医疗装备、工业机器人、智能仓储、节能环保装备等新兴产业，加强新技术新产品创新迭代，增强高端产品供给能力。组织重点设备供需对接会。（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

（二）有效提升优质产品产量。突出比较优势、做强龙头，推动农业食品、绿色化工、建材家居、医药器械、电子信息等企业发展。借势拓展产业链条，招引强链、补链项目，营造特色产业生态，重点谋划推动“绿色化工+医药器械+智慧物流”产业体系项目。2025年年底前，建成郯城聚氨酯新材料产业园、山东泰鲁时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等项目。（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三）不断提升产业创新能力。聚焦困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痛点、堵点编制技术需求和项目清单，组织高校院所及创新团队来郯“揭榜挂帅”“赛马”，联合开展重大装备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传统产业装备水平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支持高等院校、龙头企业等在先进制造领域牵头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实现高水平科技创新和高质量成果转化的深度融合和双重突破。（牵头单位：县科技局）

（四）着力提升产品质量品牌。积极开展“好品山东”建设，积极参与“好品山东”宣传推广，提升郯城品牌培育动力。积极参与“山东制造·云上展厅”平台，组织优质产品申报上平台，推介一批符合国家标准的好设备。（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推进高效能循环利用

（一）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统筹推进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两网融合”。积极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支持耐用消费品生产、销售企业建设逆向物流体系，或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实现线上线下协同。因地制宜建设一批综合型及专业型分拣中心，改造提升现有分拣中心。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建设，对经维修可继续使用的办公设备、办公家具，以借用、调拨、出租等方式循环使用。（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财政局）

（二）提升废旧物资处置水平。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提升有色金属利用技术水平，加强稀有贵金属提取技术研发应用，提升废旧物资处置效益。推动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提质增效，鼓励企业提升回收拆解精细化、专业化水平。深入推进废旧家电家具回收处理体系建设，积极创建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典型城市、典型企业。开展县域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支持建设废钢铁、废塑料、废有色金属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项目，推进家电产业“以旧产新”，支持家电生产企业、绿色循环产业园区投资建设废旧家电家具回收处理和再利用项目，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供销合作社）

（三）规范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发展。加快提升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实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规范管理，高水平建设现代化“城市矿产”基地。培育建设一批废钢铁、废铜、废铝、废塑料、废纸、废旧轮胎、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培育建设一批省级再生资源产业园和分拣中心。（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商务局）

七、规范发展二手交易市场

（一）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规范二手商品流通秩序和交易行为，鼓励“互联网＋二手”发展模式，引导二手商品交易市场提升规模化、规范化水平。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繁荣二手车市场，引导鼓励龙头汽车流通企业发挥技术和资源优势，建立二手车集中整备公共服务平台，提升二手车品质及售后保障，规范二手车经营主体依法依规进行纳统。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二手车出口资质，拓展海外市场，扩大二手车出口规模。（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交警大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展特色二手农机市场。依托胜利镇徐蒲坦村二手农机市场，高标准建设吉峰（郯城）农机循环经济产业园。按照“功能完善、集约发展、分区布局”的原则，重点打造“一个基地、四大中心”功能分区，形成集产品销售、人才培养、技术服务等为一体化产业体系。探索“短视频+直播”、创富合伙人等模式拓宽农机销售渠道。规范质量标准，打通收购、检测、维保、鉴定、配送及售后服务全流程，提升综合服务，实现低附加值向高附加值转变。（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健全二手商品交易保障。探索二手商品和卖家信息的登记核验、信用评价制度、商品质量鉴定等管理制度，确保卖家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促进二手商品在定价、交易、售后等全流程更加标准规范。同时，建立完善的投诉和维权机制，为消费者提供便捷的投诉和维权渠道，及时处理维权行为，依法严惩二手商品交易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实现优胜劣汰，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八、培育绿色低碳产业

（一）推动战新产业起势。推进工程机械电动化，以应用为牵引，瞄准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地区，紧盯头部企业，引进落地氢燃料电池系统及关键零部件、新型储能、智能换电（氢能）商用车、“电池、电机、电控”三电系统等重点领域项目，大力推动氢能产业、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二）推动环保产业发展。充分利用废弃电器电子、废有色金属等再生利用领域优势，推动资源再生行业链长式发展，以回收循环利用产业为导向加快推进全县环保产业发展。加大环保产业龙头企业培训和招引力度，围绕环境咨询、污染治理、再生资源等领域优质产业开展重点培育，支持做大做强，实现全县环保产业健康良性快速发展。（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三）推动未来产业突破。以生态为载体，瞄准人工智能、合成生物、人形机器人、生命科学等未来产业赛道，在应用场景构建、人才引育、产融合作等方面积极探索，打造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多方参与的产业创新生态，抢占未来竞争制高点，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九、提升全方位行业标准

（一）强化标准引领。结合优势产业，引导企业参与能耗排放、产品技术、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标准制修订，推动安全、健康、性能、环保、检测等标准升级，促进全县资源循环利用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力争在绿色化工、建材家居、机械制造等领域主导和参与相关国家标准制修订1-2项。（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严格质量监管。结合产业分布、风险会商、投诉举报、时间节点等因素，按照《临沂市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2024年版）》和年度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计划，严格依据法律规定持续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时公开抽检结果，严肃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行为，加大各类工业产品及日用消费品抽检频次，守牢产品质量安全底线。（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推进认证认可。鼓励企业开展国际标准比对分析，引导企业采用先进国际标准，支持重点行业标准走出去。大力开展绿色认证、高端认证、碳足迹认证，推进标准认证衔接，大力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企业。（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

十、强化政策集成

（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加大对上争取力度，把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循环利用等项目，纳入上级资金支持范围。统筹用好国家和省市相关资金，全力支持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落实好国家7000至10000元一次性定额补贴的乘用车以旧换新政策。运用好省政府第二批政策清单中钢铁、有色等重点行业单户企业最高支持500万元的技术改造设备奖补政策。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大绿色产品采购力度。严肃财会纪律，强化财政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牵头单位：县商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

（二）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激发市场活力。落实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等税收政策。落实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按3%简易征收政策，落实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政策。（牵头单位：县税务局）

（三）优化金融服务供给。争取并运用好5000亿元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做好银企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对符合再贷款报销条件的银行贷款给予一定贴息支持，合理增加绿色信贷，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牵头单位：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郯城监管支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四）提高要素保障水平。加强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能保障，用足用好省级收储能耗指标。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企业通过厂房增加、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在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环卫设施等公用设施用地需求，合理布局环卫设施等公用设施用地。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保障项目用地需求，确需新增用地的，予以重点保障。（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一、精心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组建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工作专班，抽调精干力量，实体化运行；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完善工作机制，主要负责同志要紧盯靠上、亲自研究。县直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研究出台分领域细化配套方案。专班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对上争取、配套政策等情况，“两办”要跟进督查，推动最好政策机遇转化为最大发展机遇。建立激励机制，对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奖励，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

（二）系统谋划项目。建立“动态政策清单”，明确范围要求、项目储备标准、对上争取路径。持续开展调研摸底，充实设备更新需求和供给台账。要围绕更新换新应用场景，持续谋划储备项目，加强服务指导，提高项目质量和成熟度，完善“项目储备清单”。对已推送到国家再贷款等项目，持续跟踪做好协调服务，推动政策变项目。（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

（三）强化宣传引导。建立专题培训、促销活动、供需对接等“事项落实清单”，加大更新换新宣传力度，认真落实各行业各领域“宣传活动清单”，在各类新闻媒体设立专题，在门户网站开设专栏，及时发布活动开展情况，不断充实政策清单，通过“沂i企”推送至各企业。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推动政策到企业、到消费者，提高知晓率和参与度。培育典型、示范引领，推动“更新换新”取得更好成效。（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

附件：郯城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专班

附件

郯城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工作专班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决策部署，加快推动“更新换新”工作，经研究，确定成立郯城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专班。现将专班组成人员名单及职责公布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龙希锋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王 鑫 县政府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

岳志强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王玉琢 县商务局局长

成 员：马瑞峰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姜玉田   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博雅学校党总支书记

洪维侠 县科技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张朋兴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二级主任科员

盖学贵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县基层财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韩子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李东迅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侯 哲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诸葛银堂 县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吕 杰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县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颜 征 县商务局副局长

马晓菲 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陈砚秋 县卫生健康促进中心主任

朱丽峰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孙传林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曹文彬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徐丽艳 县大数据中心副主任

白承宇 县供销合作社理事会副主任

王 岩 县税务局副局长

张晓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郯城监管支局筹备组成员

白清水 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陈洪军 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一级主任科员

高成成 国网郯城县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二、专班主要职责

1.负责统筹做好对上沟通汇报、协调联络，及时跟进掌握国家和省、市最新工作动态，吃透政策，全力争取支持政策、项目资金、试点示范，推动更多企业和产品纳入上级更新换新应用推广范围。

2.负责组织筹备工作专班相关会议。

3.专班各成员单位负责做好纵向对上衔接、横向数据共享，组织实施分行业分领域更新换新行动，加强督导落实，确保工作实效。

4.负责牵头项目谋划储备，完善要素保障，统筹推动政策变项目。

5.负责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研究制定宣传方案。

6.负责统筹落实好更新换新“四张清单”。

7.负责落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专班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发展和改革局：①牵头推动“更新换新”行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总体工作方案；②做好对上衔接，及时掌握国家和省更新换新最新政策，抓好推进落实；③汇总各行业各领域设备更新需求和供给情况，建立需求和供给台账；④组织项目谋划储备，完善项目清单；⑤定期调度各单位工作情况；⑥组织各领域政策宣传解读。

县教育和体育局：①做好对上衔接，及时掌握教育领域最新支持政策；②制定教育领域配套工作方案；③梳理教育领域设备更新需求和供给情况；④做好教育领域政策宣传解读。

县科技局：抢抓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机遇，依托“创新积分制”，从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中，筛选备选企业名单，争取最大支持。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①做好对上衔接，及时掌握工业领域更新换新最新政策；②牵头制定实施推动重点工业行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工作方案；③梳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设备更新需求和供给情况；④做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政策宣传解读。

县财政局：①加大对上争取力度，及时掌握上级金融领域最新政策，把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循环利用等项目，纳入上级资金支持范围；②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统筹相关资金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新能源公交车、农业机械等领域开展更新活动；③做好金融要素保障，开展银企对接；④发挥县属国有企业兜底保障作用，研究设立全县功能性资源回收利用平台；⑤做好金融领域政策宣传解读。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土地要素保障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①做好对上衔接，及时掌握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更新换新最新政策；②会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定实施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工作方案；③梳理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需求和供给情况；④做好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政策宣传解读。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①做好对上衔接，及时掌握环卫园林等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最新政策；②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实施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工作方案；③梳理环卫园林等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需求和供给情况；④做好环卫园林等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政策宣传解读。

县交通运输局：①做好对上衔接，及时掌握交通运输领域更新换新最新政策；②牵头制定实施交通运输设备更新工作方案；③梳理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需求和供给情况；④做好交通运输领域政策宣传解读。

县农业农村局：①做好对上衔接，及时掌握农业农村领域最新政策；②牵头制定实施农业农村领域设备更新工作方案；③梳理农业农村领域设备更新需求和供给情况；④做好农业农村领域政策宣传解读。

县商务局：①做好对上衔接，及时掌握消费品以旧换新最新政策；②牵头全县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制定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③牵头做好回收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研究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和政策措施，梳理再生资源回收循环利用项目；④做好消费品以旧换新和回收利用领域政策宣传和解读。

县文化和旅游局：①做好对上衔接，及时掌握文化和旅游领域更新换新最新政策；②牵头制定实施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工作方案；③梳理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需求和供给情况；④做好文化和旅游领域政策宣传解读。

县卫生健康局：①做好对上衔接，及时掌握卫生健康领域更新换新最新政策；②牵头制定实施卫生健康领域设备更新工作方案；③梳理卫生健康领域设备更新需求和供给情况；④做好卫生健康领域政策宣传解读。

县应急管理局：①做好对上衔接，及时掌握安全生产方面设备更新最新支持政策；②梳理安全生产方面设备更新项目情况；③做好安全生产设备更新方面政策宣传和解读。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①做好标准提升工作，落实国家和省、市标准体系；②推动我县地方标准制修订，引导企业参与能耗排放、产品技术、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标准制修订，推动安全、健康、性能、环保、检测等标准升级；③做好新标准的宣传解读。

县大数据中心：梳理数据中心等方面的设备更新项目情况。

县供销合作社：发挥城乡网络优势，加快完善覆盖县乡村的回收网络，新增标准化、规范化回收站点。

县税务局：①做好对上衔接，及时掌握税收领域更新换新最新政策；②落实好国家、省、市关于设备更新和再生资源方面的税收政策，全方位开展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点对点政策辅导。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郯城监管支局：①做好对上衔接，及时掌握金融领域更新换新最新政策；②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③做好金融领域政策宣传解读。

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协同推进环保产业发展与再生资源回收循环利用。

国网郯城县供电公司：①做好对上衔接，及时掌握发输配电设施等电网基础设施领域更新换新最新政策；②梳理发输配电设施等电网基础设施设备更新需求。

其他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能落实好相关工作任务。

四、专班办公室职责及组成人员

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承担全县更新换新日常工作。岳志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马瑞峰、颜征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专班各成员单位业务科室负责人任办公室成员。根据工作需要，专班办公室适时提请召开专班全体会议或专题会议，由组长本人或委托他人召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特定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也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有关地方、相关机构、有关企业参加。重大事项按程序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主 任：岳志强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副主任：马瑞峰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颜 征 县商务局副局长

成 员：张 欣 县发展和改革局资源环境和能源管理科科长

陈 帅 县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副主任

徐晓磊 县科技局资配科工作人员

石贵祥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技改科科长

赵舒悦 县财政局工商贸易科工作人员

石爱玺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科长

周冰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建设科科长

王昆泉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卫园林管理科科长

夏传伟 县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综合科科长

刘 燕 县农机中心农机装备室主任

谢舰艇 县商务局商贸与流通业发展科负责人

韦 敏 县文化和旅游局产业发展科科长

盖广斌 县卫生健康促进中心健康发展股股长

毛义辉 县应急管理局基础科科长

孙皓悦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与标准化科科长

周晓辉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物业服务室主任

谢 菲 县大数据中心工作人员

林令浩 县供销合作社办公室文秘

孔 刚 县税务局法制股副股长

牛汝蒙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郯城监管支局副科长

张怀亮 县交警大队装财科科长

柏玉英 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综合与科技科科长

全 超 国网郯城县供电公司副总师、运检部主任

专班不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郯政办字〔2024〕12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人民政府2024年规范性

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驻郯各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郯城县人民政府2024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起草部门要高度重视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做好调研、论证、征求意见等工作，确保按时完成起草任务。其他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起草部门做好文件起草工作。县司法局要加强督促调度，做好合法性审核、备案等工作，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共同抓好计划落实，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4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起草部门 |
| 1 | 郯城县地方储备粮食管理办法 | 县发展改革局 |
| 2 | 郯城县已购公用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补交出让金管理办法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3 | 郯城县政府合同管理办法 | 县司法局 |

郯政办字〔2024〕16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郯城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4年郯城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年郯城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为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制定本要点。

一、依法规范推进政务公开

（一）规范公开信息。合理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集中、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科学确定信息公开发布方式，对公开内容仅涉及特定对象的，实行定点、定向公开。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配套制度，确保申请渠道畅通，办理时限准确，答复质量高。

（二）优化政策解读。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原则，加强对规划计划、实施方案、惠民惠企等政策的分类解读，确保主要内容、创新特点、涉及范围、注意事项、新旧差异等解读到位。丰富政策解读形式，继续通过简明问答、一图读懂、视频音频等群众企业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形象化、通俗化解读。综合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平台加强解读的二次传播，提高解读知晓度，加速释放政策红利。

（三）扩大公众参与。完善政策制定公众参与机制，探索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方便公众知晓并参与的途径，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持续优化公众代表列席政府决策会议机制，推动更多作为利益相关方的市民代表和企业代表列席县政府常务会议，进一步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执行有效性。常态化推进政务公开日、政府开放月活动，设置答疑、座谈、问卷调查等环节，让公众体验政府工作、反馈意见建议。

二、充分发挥政务公开作用

（四）以公开促落实。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优化信息发布机制和方式，以高质量公开助推经济稳定增长、工业强县建设、乡村振兴战略、城建突破攻坚、破解要素制约等重点任务落实。加快构建“一个信息集中发布窗口、网上发布为主其他渠道为辅”格局，以信息化手段提高公开质量和效率，便利企业群众通过权威渠道获取政府信息，保障政策及时、全面、准确执行。

（五）以公开优服务。聚焦企业和群众急难愁盼，规范发布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办事指南和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做好“掌上踏勘”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高效办成一件事”和“一业一证”集成服务改革等方面信息公开，及时发布阶段性政策措施和成果。加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监管制度规则的更新发布，及时公开转载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政策措施，推动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六）以公开强监管。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和机构职能信息的更新发布工作，推动行政机关依法规范履职。深化权力运行信息公开，严格公开行政执法事前、事后公示内容，规范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及时公开招投标、公共资源配置等领域政府信息。优化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方便公众查阅。

三、全面夯实公开工作基础

（七）强化公开平台管理。健全完善备案管理、开设关停、检查通报等全链条工作制度，推动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按要求推进政府网站IPv6改造，高质量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留言。突出做大做强主账号，积极培育优质精品账号，加快实现政务新媒体“瘦身提质”。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及时大范围转载重要信息。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八）提升“两化”水平。以前期编制完成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和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为基础，全面梳理法律、法规、规章中关于主动公开信息的规定，确定法定公开事项，年底前形成各级各部门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在明确公开内容、主体、时限、方式、渠道等基本要素的前提下，增列公开责任要素，并保持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内容动态更新，切实做到法定公开事项主动公开到位，其他事项审慎主动公开。

（九）探索特色专区建设。强化县乡两级“3+13”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为基层群众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信息公开申请提交、政策资料免费取阅等服务。积极拓展政务公开专区功能，探索在县政务大厅开展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咨询、办事流程场景展示等活动，推动公开与服务深度融合。在1个城市社区、1个农村社区及2个县直部门，探索建立社区及部门级有特色有亮点的政务公开专区。

四、严格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办公室要认真履行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困难问题，结合实际完善相关制度，有力有序推进各项工作部署。各级各部门要配齐人员力量，加强统筹协调，确保重点领域业务工作与公开要求深入融合、互促互进。紧密联系工作实践，积极总结推广政务公开亮点工作和创新举措，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鼓励“走出去”，争取到先进地区开展交流学习1次，提升工作整体水平。

（十一）务实培训研究。加强政务公开有关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增强专业素养。加大典型案例学习力度，持续提升政策解读、依申请公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水平。通过集中授课、业务研讨、线上答疑等方式组织开展集中学习培训，细化讲解政务公开规章制度、知识技能、年度任务，切实增强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和业务人员的公开意识、公开本领。

郯政办字〔2024〕18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2024年关爱妇女儿童

十件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郯城县2024年关爱妇女儿童十件实事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城县2024年关爱妇女儿童十件实事

工作方案

 一、开展0-6岁儿童孤独症筛查。为全县0-6岁儿童开展孤独症筛查，2024年筛查3.5万人，筛查率达60%以上。通过早筛查、早诊断、早干预，减少孤独症致残、减轻致残程度，促进儿童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

 二、开展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和低收入“两癌”妇女救助。对全县3.3万名35—64岁的农村妇女和城镇低保妇女进行宫颈癌、乳腺癌免费筛查。争取各级救助资金，救助低收入“两癌”妇女100人，减轻患病妇女家庭经济负担。（牵头单位：县卫健局、县妇联，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医保局）

三、开展妇女儿童体质监测。为全县300余名妇女儿童开展体质监测，指导科学健身，提高全民健身质量和水平。（责任单位：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四、加强孤困儿童关爱帮扶，开展“手牵手圆梦行动”孤困儿童心理辅导志愿服务。落实主动发现机制，按时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费，规范开展助医助学项目，兜牢孤困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网。通过组织夏令营、冬令营、参观研学等集体活动，帮助孤困儿童提升精神面貌、养成良好性格。2024年暑假，组织开展不少于20场次夏令营活动。为400余名受帮扶孤困儿童开展心理辅导志愿服务。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关工委、团县委、县慈善联合总会，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五、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依托各类定点康复机构，为全县约300名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集中康复救助服务。（牵头单位：县残联，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

六、实施“一起云支教，携手创未来”暑期大学生实践项目。为700名农村地区少先队员配备在校大学生辅导老师，通过线上“云陪伴”和线下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在2024年寒假、暑假对农村少先队员开展“一对一”学业辅导、交流实践等活动，帮助孩子假期进步成长。（责任单位：团县委）

七、维护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妇女合法权益。办理好妇女有关的涉农权益保障工作，做好改革过程中出嫁女、离婚丧偶妇女、外出打工妇女等特殊群体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保障农村妇女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

八、建设儿童友好公园。建设提升1处儿童友好公园，在公园内建设符合儿童身心特点，兼具教育性、趣味性、体验性、实用性和普惠性的儿童活动区域，为儿童成长提供更多有趣有益的空间和服务。（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九、新建工会妈妈小屋。开展“工会妈妈小屋”建设及示范点选树工作，加强对小屋的动态管理，规范提升小屋建设质量和服务水平，全县年底建成“工会妈妈小屋”1家。（牵头单位：县总工会，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各单位工会）

十、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加强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建设高品质城市书房1家，推进优秀小戏小剧创演工程，推荐剧目参加全市优秀小戏小剧评选。持续打造“沂蒙四季 美好郯城”群众文化品牌。开展公益课堂、培训、展览、优秀文艺作品创作演出等10场次，进一步丰富妇女儿童精神文化生活。（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妇女儿童工作，主动担当作为，积极提供服务，动员和依靠社会力量共同关心，广泛参与，为妇女儿童做好事、办实事。县妇儿工委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沟通联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要严格按照责任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在妇女儿童健康、教育、就业、权益维护及社会环境等方面持续发力，共同为妇女儿童发展排忧解难，在全县形成关心、支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良好风尚。